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房字第 114100002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張峻嘉因行蹤不明，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。

稅目	年期	稅籍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 國外地址
房屋稅	114	03010529000	張峻嘉	V12112****	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 026 鄰青商路 3 號五樓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